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一〇七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2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(委託 余尚武)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財務經理 江孟聰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案由：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一〇七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 (一)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核閱，詳附件 (二)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二) 案由：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2,653,917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,671,117,885 元，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,392,600 元(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.5 元)，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896,725,285 元。

2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。

3、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或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4、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5、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詳附件 (三)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三) 案由：10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、績效評估審核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「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、適任性及其績效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10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 (四)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 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報審計委員會核備。

1、106 年 12 月~107 年 1-3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6 年 12 月~107 年 Q1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 (五)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五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略。

2、略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蘇董事：略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六) 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7/2~3 月份稽核回覆追蹤及稽核報告，詳附件（七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30 分。